

## 競賽總則辦法(2026. 09. 01版)

壹、宗旨：發展原住民族體育、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原住民族體育活動，並提供切磋、觀摩學習、交流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技能之機會與平臺。

貳、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承辦單位：禾久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參、日期地點：訂於民國 115年10月03日(星期六)在臺北市天母運動場場地舉行。

肆、競賽項目：傳統射箭、傳統彈弓、撒網捕魚、傳統拔河、檳榔葉拖車、槌球好手、滾輪胎。

伍、隊伍與選手報名暨參賽資格：

一、報名資格：不拘身分、族別，並依競賽建議年齡，喜愛原住民族文化及運動之人士均可組隊報名，身體狀況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每隊以40人為原則，不得低於20人及高於50人，且每隊伍須至少參加2項傳統競賽項目，每位隊員須至少勾選1項傳統競賽項目或親子樂齡活動。

二、參賽資格：依據最終報名名單清冊報名成功者，需配戴選手證，建議穿著運動服裝(背心及短褲皆可)，不得赤腳或穿著拖鞋、釘鞋，違者一律不得參加比賽。

陸、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各競賽項目註冊需達二個(含)單位以上。

柒、獎勵：各競賽項目第1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第2名獎金新臺幣8,000元、第3名獎金新臺幣6,000元、第4名獎金新臺幣5,000元、第5名獎金新臺幣4,000元。各競賽項目名次分別頒發獎座1座。

捌、競賽秩序、比賽制度、場地、器材：

一、各項運動競賽秩序及比賽制度，由籌備會競賽組依參加隊(人)數、比賽場地及時間等客觀因素公開抽籤或編排之，參加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

二、比賽場地：大會指定或提供之比賽場地，各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

三、各該項競賽規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大會核准，不得變更。

四、比賽如遇人力不可抗衡之特殊情況時，得由主辦單位宣布改時或補賽，各參賽單位必須遵守。

五、非選手因素之大會器材故障，由裁判判定是否停賽、補賽或更換器材。

玖、報名、會議、隊伍報到及檢錄：

一、凡參加競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手續，並參與領隊暨裁判會議。

二、領隊代表確認參賽人員與報名資料相符，並簽參賽選手資格切結書，完成隊伍報到手續。

三、檢錄時選手須配戴選手證。「傳統拔河」、「撒網捕魚」、「槌球好手」、「檳榔葉拖車」、「滾輪胎」比賽時，一律依公告場次時間完成檢錄後實施競賽；凡公告場次大會唱名3次未到場檢錄者，以棄權論。其餘「傳統射箭」、「傳統彈弓」比賽，依據各隊時間安排於規範競賽時間內完成檢錄並實施競賽。

拾、申訴、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罰則：

一、比賽出現爭議時，以該場次之裁判員(裁判長)判決為終決。

二、不服從裁判員(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三、參賽選手因身分資格有爭議時，需於各場次檢錄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四、其他經大會裁判長認定違反運動道德者，該隊取消資格。

拾壹、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

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1. 競賽技術細則-傳統射箭

壹、比賽分組：團體賽

貳、參賽人數：每隊選派人數6人，出賽5人，候補1人，男女不拘(年齡建議12歲以上)。

參、比賽制度：團體賽，採積分總合制。

肆、比賽規則：

(一)比賽距離：15公尺。

(二)團體賽：每隊5人同時上場比賽，3分鐘內射6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三)計分方式：以5人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和成績相同時，則以該隊個人得分最高者為勝，若最高分亦相同時，以次高分者比較之，以此類推，全部出賽選手成績比較後仍相同時，各隊推派1名選手加賽，規定雙方加射一箭，若再同分則量測最接近中心點(靶心)的距離來決定獲勝者。

(四)比賽箭靶：約60x60公分山豬靶，作為判定分數依據。

(五)射擊瞬間雙腳不得踩踏或跨越射擊線，否則該次射擊不予計算。

伍、特別規定：

(一)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二)比賽進行中，所有箭未射完畢前，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0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

(三)進入比賽場就位→聽裁判哨音開始射箭→聽哨音結束→由工作人員計分→拔箭→取下靶紙。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

(四)參賽選手可於比賽前選擇欲使用之弓箭，不可使用個人傳統弓箭。

(五)大會亦會準備左手弓1把。

## 2. 競賽技術細則-傳統彈弓

壹、比賽分組：團體賽

貳、參賽人數：每隊選派人數7人，出賽5人，候補2人，男女不拘(年齡建議12歲以上)。

參、比賽制度：團體賽，採積分總合制。

肆、比賽規則：

(一)比賽距離：5公尺。

(二)比賽次數：每人射擊5發。

(三)每隊出場比賽5人。

(四)比賽方式：每隊5人同時上場，每人距氣球靶5公尺，2分鐘內射擊5發，以5人成績總和判定之，規定時間內未射擊完之次數，不予計分，依擊中總數為分數依據，擊中1顆氣球為1分，總分高低排名。若總和成績相同時，則以該隊個人得分最高者為勝，若最高分亦相同時，以次高分者比較之，以此類推。如再同分，則派一名成員進行靶距5公尺氣球靶1回5發，直至分出勝負。射擊瞬間雙腳不得踩踏或跨越射擊線，否則該次射擊不予計算。

伍、比賽標靶：氣球靶及5顆小氣球(規格3號5吋)，以所射中總數相加作為判定勝負之依據。

陸、比賽器材：

(一)彈弓:主辦單位提供專用彈弓。

(二)彈丸:主辦單位提供使用6~10mm 的泥作彈丸。

柒、所有參賽射手，須於大會指定之射擊區域內使用彈弓，並於靶場內須服從裁判之指揮口令就定位，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使用彈弓，且嚴禁將彈弓對人瞄準，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因而發生意外，肇事者需負全部之刑責和賠償之責任。

捌、未按規定使用大會規範器材出賽者，該選手本項成績不予計分。

玖、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

### 3. 競賽技術細則-撒網捕魚

壹、比賽分組：團體賽

貳、參賽人數：每隊選派人數5人，出賽3人，候補2人，男女不拘(年齡建議12歲以上)。

參、比賽制度：團體賽，採限時積分總合制，以規定時間內之有效捕獲數量總分決定名次。

肆、比賽規則：

(一)以全隊捕魚數量總和作為勝負依據(1條魚以1分計)。

(二)隊伍於預備線後方排列，由裁判請所有選手預備，聽裁判哨音開始計時5分鐘時間進行網魚並完成收網(每人限1次撒網)，每隊共計3次撒網於5分鐘內完成。裁判於5分鐘時間到時吹哨，時間停止時，以瓶身完全通過預備線者始計分。

(三)魚以600CC 寶特瓶(內裝300CC 水)替代，每人會有10條魚待捕，放置地點由裁判統一放置。

(四)選手身體及雙腳不得踩踏或越過預備線，漁網得越過，若超線則扣總分1分。

(五)團隊總捕魚數最高者為優勝方，若總分相同，則以兩隊之個人得分最高者為勝，若最高分亦相同時，以次高分者比較之，以此類推，全部出賽選手成績比較後仍相同時，各隊推派1名選手加賽，規定雙方各撒網一次，以捕獲的數量多寡來直接判定最終名次，直至分出勝負。

#### 4. 競賽技術細則-傳統拔河

壹、比賽分組：團體賽

貳、參賽人數：每隊選派人數24人，出賽男12人、女8人，候補男、女各2人(年齡建議12歲以上)。  
(女生可替補男生；男生不可替補女生)

參、比賽制度：男女混合組，3局2勝制。

肆、比賽場地：拔河道長50公尺，寬5公尺為限制範圍，中間劃一中心線。

伍、比賽用繩：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5個標誌。

(一)第1個在正中央(紅色標誌)。

(二)第2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4公尺處(白色標誌)。

(三)第3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5公尺處(藍色標誌)。

陸、服裝規定：不得戴手套；可穿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不得赤足、不可穿拔河鞋，或鞋底和鞋跟有鞋底釘或突出之釘爪之鞋)。

柒、比賽細則：

(一)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10分鐘出場檢錄，或大會廣播3次仍未檢錄則以棄權論，檢錄人數不足20人亦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

(三)每場比賽採3局2勝制，每局比賽時間為1分鐘，中間休息2分鐘。

(四)比賽時限1人指揮、1人指導，且不得吹哨、鳴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五)比賽開始第1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第2局交換場地；若須進行第3局，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

(六)選手替補：

1、每場比賽第1局結束後，始得於局間提出替補。

2、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

(七)勝負判定：

1、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時，

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調整中心線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聞「預備」口令時，雙方選手靜止不動，保持拉繩狀態；聞

「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繩子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2、任何1局比賽至1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

3、如時間終了時紅色中心標誌恰位於中心線，則依大會規定進行延長賽或重賽。

(八)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5. 競賽技術細則-檳榔葉拖車

壹、比賽分組： 團體賽。

貳、參賽人數：

每隊選派人數 12 人，出賽男 4 人、女 4 人，候補男、女各 2 人（年齡建議 12 歲以上）。

（女生可替補男生；男生不可替補女生）

參、比賽制度： 男女混合組，採計時賽制。

肆、比賽場地：

競賽跑道長20公尺，每隊專用跑道寬3公尺為限制範圍。

起點端劃一「起點兼交接線」，終點端設立「折返點標誌錐」。

伍、比賽用器材：

採用大會統一提供之審定合格天然檳榔葉（含完整葉鞘與葉柄，天然檳榔葉須依長度、寬度、完整度及可使用狀況統一篩選，並採抽籤或隨機方式分配。），各隊不得自行更換器材。

陸、服裝規定：

選手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不得赤足、穿著釘鞋、皮鞋、拖鞋或涼鞋。

負責「拉車」之選手建議配戴防滑手套，以策安全。

柒、比賽細則：

（一）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10分鐘出場檢錄，或大會廣播3次仍未檢錄則以棄權論，檢錄人數不足8人亦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檢錄後依出賽順序於起點線後方成一路縱隊準備。

（三）比賽採計時賽制，每隊8名出賽隊員依序完成接力。以全隊最後一組連同檳榔葉完全通過起點線之總消耗時間決定名次。

（四）比賽時限1人指揮、1人指導，且不得吹哨、鳴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跑道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五）比賽開始前，第一組（拉車者）及檳榔葉必須完全置於起點線後方。聞主審裁判「預備」口令時，坐車者確實坐穩，拉車者握緊葉柄；聞「開始」口令後，比賽正式開始。

（六）選手替補：

檢錄完成後至比賽發令前，非因不可抗力之傷兵原因，不得更換名單。

比賽進行中若選手受傷，可由候補人員於下一棒次直接替補，男、女替補規則須符合貳、之規定。

(七) 行進與接力判定 (核心規則)：

檳榔葉、拉車者均須完全繞過折返點標誌錐，方可往起點線方向折返。

交接棒規定：前一棒拉車者及檳榔葉須完全通過交接線後，下一棒隊員始得接手，下一棒隊員不得提前越過交接線接應。

翻車處理：若行進中所載物品不慎掉落或翻車，拉車者必須立即停止，待所載物品於原地重新放置在檳榔葉上後，方可繼續前進，不得拖行空車。

檳榔葉破損：除經裁判認定檳榔葉破損至無法安全使用外，不得更換；備用檳榔葉由大會統一提供。

(八) 罰則：

選手如有提前起跑、超線交接、或故意放任器材阻礙他隊等違規行為，經裁判認定後，每次違規於該隊完賽總時間加計5秒；若情節嚴重導致他隊受傷者，主審裁判得直接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6. 競賽技術細則-槌球好手

壹、比賽分組：團體賽

貳、參賽人數：每隊選派人數7人，出賽5人，候補2人，男女不拘(年齡建議12歲以上)。

參、比賽制度：團體賽，採積分總合制。

肆、比賽規則：

(一)比賽距離：長15公尺，寬約2公尺。

(二)賽場上有三個球門，每個隊員輪流上場擊球。每人須依第1門、第2門、第3門順序通過，並必須通過底線，累計全隊5人之擊球總數，桿數少為勝。

(三)若球超出球道，需加1桿，並由裁判將球放置邊線後繼續進行比賽。若因超出球道造成別隊擊球失誤，則需加1桿。被影響之隊伍則可由該隊員自行選擇重新擊球(出發點)或繼續進行比賽。

(四)若總成績同桿數，則比較桿數最低者為勝，若最低桿數相同時，以次低桿數判定。

## 7. 競賽技術細則-滾輪胎

壹、比賽分組：團體賽。

貳、參賽人數：

每隊選派人數 14 人，出賽男 5 人、女 5 人，候補男、女各 2 人（年齡建議 12 歲以上）。  
（女生可替補男生；男生不可替補女生）

參、比賽制度：男女混合組，採計時賽制。

肆、比賽場地：

滾輪胎跑道長20公尺，每隊專用跑道寬3公尺為限制範圍。

起點端劃一「起點兼交接線」，終點端（20公尺處）設立「折返點標誌錐」。

伍、比賽用器材：

採用大會統一提供之審定合格汽車輪胎（規格重量由大會統一購置），各隊不得自行更換器材。

陸、服裝規定：

選手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不得赤足、穿著釘鞋、皮鞋、拖鞋或涼鞋。為維護安全，選手一律禁止配戴手套，但可自行配戴護膝、護肘。

柒、比賽細則：

（一）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10分鐘出場檢錄，或大會廣播3次仍未檢錄則以棄權論，檢錄人數不足10人亦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檢錄後依出賽順序（不限男女順序）於起點線後方成一路縱隊準備。

（三）比賽採計時賽制，每隊10名出賽隊員依序完成接力，以全隊最後一人連同輪胎完全通過起點線之總消耗時間決定名次；時間及犯規次數均相同時，各隊推派1名選手加賽，直至分出勝負。

（四）比賽時限1人指揮、1人指導，且不得吹哨、鳴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跑道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五）比賽開始前，第一棒選手及輪胎必須完全置於起點線後方。聞主審裁判「預備」口令時，選手做好推胎準備；聞「開始」口令（或鳴槍/哨音）後，比賽正式開始。

（六）選手替補：

檢錄完成後至比賽發令前，非因不可抗力之傷兵原因，不得更換名單。

比賽進行中若選手受傷，可由候補人員於下一棒次直接替補，唯受傷選手該場不得再上場，且男、女替補規則須符合貳、之規定。

如選手於當棒途中受傷無法完成，應由裁判依規定決定由候補自指定位置完成該棒或停止該隊比賽須符合貳、之規定。

#### （七）行進與接力判定（核心規則）：

輪胎在前進時，選手必須以雙手交替推滾，使輪胎保持垂直地面滾動。嚴禁以腳踢、懸空抱持、拖行、拋擲或雙人同時推滾等方式移動輪胎。

輪胎與隊員均須完全繞過折返點標誌錐，方可往起點線方向折返。

交接棒規定：前一棒輪胎與選手必須完全超越起點線（交接線）後，下一棒隊員才可以接手輪胎出發，不可提前在線外接應或助跑。

失控處理：若輪胎在行進中倒地、偏離自身跑道，選手必須在原地（或偏離點）將輪胎扶正，方可繼續比賽。若影響到鄰道隊伍，由裁判認定後每次於完賽總時間加計5秒。

#### （八）罰則：

選手如有提前起跑、超線交接、非滾動式移胎（如抱胎、踢胎）或阻礙他隊等違規行為，經裁判認定後，每次違規於該隊完賽總時間加計5秒；若情節嚴重或故意放任輪胎撞擊他隊導致受傷者，主審裁判得直接取消該隊比賽資格。